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4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全文如下: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整体业务和经营信息

1、年报披露,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2.24亿元,同比下滑3.81%。根据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营业收入39.6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84%,同比下滑13.47%,毛利率减少4.21个百分点;云计算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12.04亿元,同比增加48.89%,毛利率减少0.59个百分点。请公司:(1)详细说明两类产品及细分产品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2)在成本分析表中补充披露各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及金额,区分外购软硬件,并对重大变动情况作充分说明;(3)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化等,区分关联方销售额,说明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大幅下滑且毛利率减少的原因;(4)结合具体业务、关联方销售额、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云计算产品及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持续性。

2、年报披露,根据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境内营业收入30.60亿元,同比下滑17.95%;境外营业收入21.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0.33%,同比增长27.03%。请公司:(1)结合业务和产品、主要客户、行业情况,说明境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2)说明境外业务和具体产品构成、主要经营实体及其主要财务数据;(3)补充披露境外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年报披露,2018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8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6.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8.7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83%;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无关联方销售额。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具体业务内容、最终客户情况等;(2)说明本年度新增大额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6亿元、2.28亿元、-2.26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13亿元、1.00亿元、-3.66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0.50亿元、3.58亿元、0.51亿元,其中2016年和2017年的投资收益构成了当年的主要利润来源。请公司:(1)结合具体投资或处置,说明投资收益大幅变化的原因,以及处置款项后续收回情况;(2)扣除投资收益的影响外,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原因,该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5、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38亿元、13.95亿元、15.30亿元、14.61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19亿元、-0.07亿元、0.40亿元、-2.77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16亿元、-0.14亿元、-0.78亿元、-2.9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0亿元、0.87亿元、2.64亿元、5.06亿元,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不匹配,且与2017年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年度四个季度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正负方向与上年均相反,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为5.06亿元而上年为-5.62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产品分类及会计处理等,详细说明季度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变化趋势不一致且波动较大的原因;(2)详细说明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大额对外投资

6、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大额补流的情况。2018年11月,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2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23.78亿元的51.51%。截至期末,本次募集资金中19.03亿元已用于补流,实际投资金额仅为5.36亿元。请公司:(1)公司于2017年12月将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募投项目终止后,前述暂时补流资金直接转为永久补流,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明确未将补流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是否为变相占用募集资金,以及使用合规性;(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远低于计划投资金额,请明确具体资金投向以及形成的资产情况,充分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远不及预期并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期是否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依据,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履职及依据;(4)详细说明上述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去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5)请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逐一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7、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公司大额投资于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中,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计划出资2.24亿元(2015年和2017年分别出资1.12亿元),出资比例35.54%;同时,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三年后受让其出资2亿元对应的31.73%的合伙份额。2018年11月,公司支付2.45亿元受让民生加银的合伙份额。公司累计投资4.69亿元,出资比例高达67.27%,相关投资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68亿元。请公司:(1)说明公司大额出资且出资比例高达67.27%但未控制,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大额投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资金等利益输送;(2)说明该合伙企业引入民生加银的同时签署财产份额收购协议,是否为明股实债,公司是否变相为第一大股东承担债务;(3)补充披露其他出资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等;(4)分析该合伙企业的盈亏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低于累计投入的原因;(5)补充披露三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说明2018年11月支付的款项是否来源于当月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评估风险敞口,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差额补偿义务等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8、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公司大额投资于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中,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投资10亿元认购25.5769%的份额,且承诺于2020年6月1日之前缴足出资额。本年度信泰发展出资4亿元,实缴比例为27.32%,相关投资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请公司:(1)说明公司以大额资金投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资金等利益输送;(2)补充披露其他出资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等;(3)说明大额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募集资金;(4)评估风险敞口,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差额补偿义务等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6)评估风险敞口,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差额补偿义务等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9、根据年报和相关公告,公司大额投资于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中,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2017年公司出资4.4亿元,持股比例19.91%,相关投资核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年在该合伙企业引入平安证券的同时,公司及王维航与平安证券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及王维航无条件远期受让平安证券的合伙份额,且公司与王维航对此互相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份额估值=平安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13.86亿元+平安证券在投资期内应得但并购基金尚未支付的固定收益(第1-4年为6.5%年化收益率,第5年为7%年化收益率)。请公司:(1)说明公司以大额资金投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资金等利益输送;(2)说明该合伙企业引入平安证券的同时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是否为明股实债,公司是否变相为第一大股东13.86亿元债务提供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公司大额出资且承担较高担保风险,但对该合伙企业并无影响力,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4)补充披露其他出资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等;(5)说明大额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募集资金;(6)评估风险敞口,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差额补偿义务等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10、年报披露,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较多合伙企业和投资公司,且存在亏损或减值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类企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2)该类企业的资金投向,是否与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3)初始及后续投资金额,自初始至目前的累计投资损益,相关减值情况。

11、年报披露,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6年至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0亿元、-8.95亿元、7.88亿元,三年合计流入仅为0.23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85亿元、-16.76亿元、-3.31亿元,三年合计流出高达33.92亿元。请公司:(1)结合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收付,明确说明经营性资金的具体流向、业务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并说明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原因,三年合计流入较少的原因;(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进展、相关收益、会计处理等,详细说明投资活动常年持续大额现金流出的原因,是否与关联方相关,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充分说明在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甚微的情况下,持续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就上述投资充分调研、评估风险、审慎决策、履行勤勉义务,是否制定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说明。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6-11逐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特别就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作出单独说明。

三、关于财务相关信息披露

13、商誉。年报披露,商誉期末余额7.90亿元,其中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Inc.(GD)相关商誉为6.75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0.16亿元,无期初余额。公司未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请公司:(1)结合假设前提、关键参数、评估方法等,区分商誉所在资产组信息,详细披露历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2)结合历年情况,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说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现状是否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关键参数、评估方法等是否与收购时估值相关情况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4)公司收购GD附或有对价,请说明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及合理性。

14、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初余额19.38亿元,期末余额10.83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07亿元;短期借款期初余额22.45亿元,期末余额18.07亿元;且存在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在短期借款较高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且滚动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5、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9.89%。根据账龄分析,1年以内应收账款11.40亿元,较上年减少11.04亿元;1年以上应收账款4.95亿元,较上年增加且占比大幅上升。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本年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货款1.24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64%,较上年大幅降低。应收票据期初余额2.07亿元,期末余额为0.74亿元,本期终止确认2.00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周期等,说明1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基本持平,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对应金额和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本期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收款金额为0.54亿元,同时终止确认账面原值为1.51亿元的应收账款。请结合交易背景、客户及账龄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大部分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保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说明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交易背景和应收对象、款项收回情况及后续用途、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6、存货。年报披露,2016年至2018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2.50亿元、7.40亿元、6.87亿元。2016年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后逐渐减少但仍较高。(1)结合业务模式、交易背景和交易对方,详细说明2016年存货大幅增加后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存货的具体构成项目及价值情况,并说明长期持有大额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549.84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存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及合理性;(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和分摊等认定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年报披露,2014年至2018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0.94亿元、2.88亿元、10.68亿元、4.82亿元、2.16亿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0.71亿元,主要为货款及服务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5.13亿元,全部为货款及服务款。请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对应金额和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结算模式、交易背景和交易对方,详细说明2016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后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中货款及服务款的明细情况和主要交易对方;(4)结合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上下游关系,说明同时在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中存在大额的货款及服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8、预付款项。2018年和2017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4.25亿元和4.20亿元,较2016年期末余额2.12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业务模式及供应商变化等,说明近两年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9、其他应收款。2018年和2017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40亿元和2.79亿元,较2016年期末余额0.89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借款和往来款等明细项目、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等,说明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初余额7.92亿元,期末余额2.61亿元。在委托理财情况中,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信托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并说明理财投向及相关收益情况,是否与关联方相关;(2)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与委托理财情况不符且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合同或其他利益安排。

21、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76亿元,全部为预付投资款。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项目,主要为预付投资款或预付项目合作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相关账龄、投资标的;(2)充分说明大额预付投资款或项目合作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大股东等关联方相关。

22、财务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42亿元,比上年增加1.06亿元。其中,利息支出1.50亿元,比上年增加0.13亿元;贴现利息支出0.40亿元,比上年增加0.35亿元;汇兑损失0.40亿元,上年汇兑收益0.06亿元。请公司:(1)公司流动比率1.14,速动比率0.98。请结合主营业务需要及投资需要,说明大额利息支出的原因和必要性,贴现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必要性,并结合各项债务及潜在支付义务,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的问题;(2)结合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说明频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原因,融资利率是否高于银行借款同期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具体租赁物及担保物,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所有权变更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结合相关业务和汇兑损益,分析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应对措施。

23、研发投入。年报披露,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1.13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1.28亿元,研发投入总额2.4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62%。请公司:(1)说明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取得的成果及其对相关业务的影响;(2)补充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依据及相关标准,并对比费用化处理,说明差异性与合理性。

24、分部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分部信息,也未披露原因。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信息,若无则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各项问题依次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4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待正式交易时,相关各方将分别就有关增资、股权转让、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相关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及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与刘耀国、冀成义(以下刘耀国简称"乙方1",冀成义简称"乙方2",二者单称或合称为"原股东"、"乙方")及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丙方")于2019年5月24日在西安市签订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耀国、冀成义关于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该同意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协议属于签署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 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基本情况

(1)乙方1:

姓名:刘耀国(自然人)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精营东街二道街

身份证号码:1401031961041 5XXXX

(2)乙方2:

姓名:冀成义(自然人)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

身份证号码:142401972082 5XXXX

3.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4601 40X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万寿西街25号

(5)法定代表人:刘耀国

(6)注册资本:5,5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山西省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网络技术开发;农业、生物及食品生产技术开发;经销;科教仪器、电子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翻译服务;国际教育信息与科技信息交流;国际教育与商务合作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教育进行投资;科技项目孵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刘耀国和冀成义分别合法持有目标公司99%和1%的股权。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出国留学中介业务、学历教育业务及衍生的三产业务,是山西省规模最大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作为举办者开办有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以下简称"中北信商")和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华澳学院"),二者统称为"下属学院"。其中,中北信商是联合中北大学设立的本科层次的独立院校;华澳学院是联合澳大利亚国际技术学院联合举办的大专层次的高等院校,国际教育为其专业特色。

4.关联关系

刘耀国、冀成义及目标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合同当事人刘耀国、冀成义及目标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实,刘耀国、冀成义及目标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

1.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应当参照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3.基准日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

(1)本框架协议生效之后,乙方及目标公司按照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全部尽调资料;

(2)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学院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合规要求,各方根据合规要求协商确定合规期限,合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合规、整改完成后,中介机构正式进驻,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如果整改不符合要求,则乙方、丙方需按照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再行整改;如果再行整改后,仍达不到出具正式报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通知时解除,甲方与乙方1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解除账户共管的手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尽职调查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学院的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

(三)保证金

1.各方均同意,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甲方和乙方1开立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及开户地由甲方和乙方1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同意在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不超过1.2亿元。

3.保证金账户由甲方和乙方1实施共管,保证金存放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和乙方1按1:1的比例进行分配,于甲方与乙方1解除共管账户时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将保证金存放期间产生的收益分别支付到甲方和乙方1指定账户。

4.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书面通知乙、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丙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乙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甲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二十日后,以给予乙丙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先决条件

1.协议各方同意,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以下列事项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1)各方已签署本投资框架协议且本投资框架协议已生效;

(2)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正式的尽职调查文件,且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尽职调查完成后,未发现影响本次收购安排的实质性障碍;

(4)协议各方已就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责任划分达成一致;

(5)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学院的债权债务达成抵偿协议或还款安排;

(6)按照甲方规范性的要求,完成特定资产的剥离;

(7)完成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事项;

(8)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及甲方基于本次交易目的提出的需完善的其他事项,原股东、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学院均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9)未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直接进行的情况。

2.(本协议第5.2条)由乙方、丙方负责将乙方1及澳大利亚国际技术学院持有的华澳商贸的出资全部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并负责办理举办者变更的审批手续。

(五)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1)交易文件的存在、内容和签署;(2)各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3)各方就准备或履行交易文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各方保密的事项,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雇员、顾问和代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股东、董事、管理层成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4)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披露之前该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六)其他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给予甲方六个月的排他期,用于甲方的现场尽职调查、内部资料准备、通过甲方内部的投决会以及正式协议签署等一系列投资流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或实质上已经放弃推动本协议所述之投资,原股东、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学院、董事会成员、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之投资或类似交易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之投资或类似交易信息或者参与有关本协议所述之投资或类似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之投资或类似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的排他期内完成尽职调查、完成交易最终谈判的,则上述排他期应该相应顺延。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落实五年期发展战略规划,践行"提升教育"战略方针的重大举措,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夯实教育产业发展基础,提升教育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按照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司和乙方1开立共管账户,公司在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不超过1.2亿元。公司将严格履约,切实做好该笔保证金后续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3.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后续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相关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待正式交易时,相关各方将分别就有关增资、股权转让、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签署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确定,在正式交易时,相关各方将分别就有关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合作对方	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8年6月7日	泰国烟草管理局、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从泰国烟草管理局购买烟草产品以在泰国开展旅游卷烟项目,并基于该项目将把在泰国旅游的游客作为目标,主要向泰国及中国的免税店出售泰国烟草局制造的烟草制品。	2018-74号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3. 备查文件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耀国、冀成义关于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近日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检")起诉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起诉书内容摘要

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一案,由重庆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交由重庆一分检审查起诉。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告人刘群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及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一案,由重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重庆一分检审查起诉。

(一)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

起诉书认为,2003年至2018年初,时任天圣制药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被告人刘群为使其实际控制的天圣制药及其关联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74.8015万元,其中刘群代表天圣制药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970.074万元。

起诉书认为,200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下半年,被告人刘群为使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有事业单位财物共计人民币405万元,其中刘群代表天圣制药给予国有事业单位财物人民币260万元。

重庆一分检认为,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的上述行为应当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和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如上述罪名最终经法院判决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及第三百九十一条之规定,犯单位行贿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对单位行贿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被告人刘群、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

起诉书认为,2016年12月中旬,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系天圣制药全资办公司)因消防设施未达标而拆除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的生产车间并停止生产中药饮片,时任天圣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被告人刘群召集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系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国中医药相关负责人员开会,决定将国中医药的设备、原材料、包装等运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天圣重庆,由天圣重庆以国中医药厂名、厂址等标识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时任天圣制药总经理的被告人李洪在得知前述决定后,安排天圣重庆相关负责人员予以执行。2016年12月下旬至2018年4月期间,天圣重庆以国中医药的名义生产中药饮片,但未按规定制作生产记录,成品未经质量检验,未按规定使用生产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并以国中医药名义对外销售。经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天圣重庆以国中医药名义生产的中药饮片按假药论处。经司法会计鉴定,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天圣重庆以国中医药名义生产中药饮片价值合计人民币445.80251万元,销售中药饮片金额合计人民币396.975378万元。

重庆一分检认为,天圣重庆及国中医药均系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天圣重庆和国中医药的人事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财务支出等事项均由天圣制药统一管理,天圣重庆以国中医药名义生产中药饮片行为应当对被告人刘群、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如上述罪名最终经法院判决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单位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三)被告人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

起诉书认为,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天圣制药资金共计人民币9,182.495万元非法占为己有。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刘群非法占有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435万元。

起诉书认为,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间,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支付预付款和往来款等方式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3,325万元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刘群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260万元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

重庆一分检认为,被告人刘群和李洪的上述行为应当以职